

再回應陳長文：公投法規定很清楚

黃昆輝

對陳長文之回應本人再說明：陳文對公投法第 14 條仍有誤解，第 14 條是規範公投提案審議之程序，中選會及公審會各有職司、互不重疊，公投法中規定很清楚，第 14 條規範中選會職權，公審會職權則為第 34 條，絕非陳文所言中選會「初審」公審會「複審」疊床架屋之設計，此不容刻意混淆。

本人想再強調一次，陳長文挾其社會聲望，又身為行政院顧問，寫信給公審會委員，又受到媒體的重視刊登，是很多其他有意見的公民想為而不可得的，最後公審會果然依其意見駁回本提案，這不是一個有計畫的政治打壓？不是政治打手是什麼？